

目 錄

一、規劃設計及補助情形	01
二、執行成效	05
(一)人才培育	05
(二)公共事務	06
(三)學校影響	10
(四)地方實質受益	12
(五)學術研究典範轉變	12
(六)知識的傳播	14
三、建議	15
四、結語	16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執行成效分析

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生態環境破壞和民主發展停滯等問題，一直是全球化競爭與追求經濟發展所面臨的重大挑戰，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如何配合社會需要，於原本深耕、探索的基礎學術議題外，提出兼具學術及實用價值之創新性研究方案，協助解決全球社會經濟發展所伴隨而來的負面衝擊，亦是人文社會科學學者不斷思索的課題。當時(101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均簡稱為國科會)因應組織調整，即將改制為科技部，同時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現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以下均簡稱人文處)也將升格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司¹，相對於理工、生物醫農等科學領域可透過產學合作、技術研發，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則可透由社會參與的方式，投入本土的、在地的生活脈絡研究，提供社會安全制度設計，增強學術研究對社會影響，在不同面向上相輔相成。人文處除了持續支持自由型的學術研究補助業務外，可以藉由國家政策調整之工具，推動大學學術研究工作者履行對社會公眾的社會責任，此為當時業務轉型規劃的重點方向之一。

國科會人文處於 101 年著手規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以下簡稱人社實踐計畫)²，並於 102 年開始補助第一期人社實踐計畫，期能藉由上而下的國家政策規劃，鼓勵學術研究和社會實踐相互連結，由下而上產生有社會影響的學術實踐模式，透由大學、學術的研究社群、地方團體與在地社區多方結合共學，以社區居民為主體，研究為輔，共同參與探討社會不同的重要議題，更貼近生活，提出可及性的解方。長期而言，期待人社實踐計畫之推動，可為地方社區注入一股活力，用行動參與地方社會發展，擾動與觸動社會韌性的基因，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為其帶來更具多樣性的發展，達到永續共生。

本文由人社實踐計畫規劃推動近 12 年經驗分享過程，簡述規劃設計方式及補助情形，進而分析人社實踐計畫所帶來人才培育、公共

¹ 因應組織調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改制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司；111 年 7 月 27 日組織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² 101 年先以「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方式對外徵求公告，培育願意投入之新種子。另於下半年陸續舉辦 2 場座談會，邀請有相關經驗及想法之學者提供方向及建議，嘗試由結合學術理論與社會實踐模式，討論人社實踐計畫以全校型規模推動之可行性後，於同年 9 月公開徵求全校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102 年 7 月開始執行)。

事務、學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典範及知識傳播等方面的社會效益及影響力，各校實際操作案及與教育部合作推動之臺日聯盟合作成果暫不列入本文探討重點，閱讀者可藉由此文更加了解國科會人文處推動人社實踐計畫目標設定、搭配推廣工具及對社會影響與創新性之豐碩成果。

一、規劃設計及補助情形：

人社實踐計畫當時在國內尚屬創新嘗試，但在國際間已有成功先例。如加拿大即曾透過社會科學與人文研究委員會(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SSHRC)，推動由在地公民組織與大學共同合作的「社區暨大學研究聯盟(The Community-University Research Alliances, CURAs)」計畫，CURAs 整體目標是增益社區在社會、文化或經濟層面之創新的研究、訓練及產生新知識。CURAs 計畫以大學和社區間的對等合作關係為基礎，並且以社區的重要議題為核心，由大學建立跨領域的專業團隊，透過社區共同參與，進行研究和社會實踐的工作，包含研究、教學和訓練、及符合大學和社區夥伴需求的知識動員。

人社實踐計畫為當時人文處首次規劃跨領域全校型之計畫，經費規模達 1,000 萬元(包含可申請 800 萬元研究經費及補助 2 名博士級研究人員)，在現有補助模式下如何創新，避免大學端的研究者以慣有的計畫申請模式思考，或以個人的研究團隊組成方式執行。計畫設計計畫主持人須組成跨領域的異質性團隊，須能負起規劃議題、執行研究及社會行動方案之設計、整合校內各個社會實踐團隊、統合校內資源與推動校內相關制度革新者。計畫亦需瞭解地方需求，結合在地公民團體進行實際操作，並與地方社群合作討論出多元試驗性方案。第二期人社實踐計畫為能於審查時充份掌握各校與場域及社區居民之連結深度，故增加申請及審查程序，調整為計畫構想書與研究計畫書兩階段申請及審查。

計畫構想書階段，國科會審查具符合計畫目標之團隊進行實地訪查，評估學校與地方連結合作關係，與學校進一步溝通後，始決定是否受理其研究計畫書申請；此外，構想書及申請書均需搭配「申請機構對於整合現有計畫與相關團隊及培育新興社會實踐研究團隊之規劃」、「申請機構配合方案之承諾書(包括空間、設

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博士級研究人員名額補助及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等)」及「執行期滿永續營運之規劃(包括有執行經驗之申請機構，未來如何建立對地方議題研究分析之能量)」等多個審查要項說明，以評選出合適之計畫。研究計畫書審查階段，則邀請團隊至國科會簡報，溝通計畫之疑慮，審查時間約需 9 個月。

國科會人社實踐計畫推動至今已有 12 年(102 年起)，並已啟動第 6 期(114.7-117.6)計畫徵求。第 1 期至第 5 期共補助 11 所學校共 18 件計畫(補助情形詳表 1)，各校皆以「鼓勵大學履行社會責任，建立多元學術典範、創造大學制度變革的可能性」之目標共同努力執行。

(表 1)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補助情形

期別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第 1 期 (102-104)	國立政治大學	大學社會實踐的制度創新：政大與烏來的樂酷發展—大學夥伴關係與整合式社區治理的實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預約水沙連的春天：宜居城鎮的轉型與治理
	國立成功大學	健康平等與社區增能
	國立東華大學	新世紀東臺灣的脈動——經濟生活、人文創新與社會培力
第 2 期 (105-107)	臺北醫學大學	以照護為本的活力展齡創新結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營造水沙連大學城：多層次公共性的跨域創新與實踐
	國立成功大學	邁向綠活大台南：建構大學與社區共學、共作、共創社會力的行動網(含災後重建)
	國立東華大學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安居東臺灣：社會賦權與參與式治理
第 3 期 (107-110)	東海大學	都市再生行動學院—社群與社區協力下的都市再造與社會創新
	國立中山大學	灣岸創生：高雄過渡社區的記憶再現與創新轉型
第 4 期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智慧城鄉創生計畫－地方活力與能力建構

期別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108-1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方創生、社群協力與大學社會責任：暨大營造「水沙連大學城」續階計畫
	國立臺東大學	局內的Djalan(路)與局外的橋(Tjekeza):南迴區域主體性的共構與創生
第 5 期 (111-1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打造水沙連韌性城鎮：地方公民社會的重構與治理
	國立嘉義大學	天地人合一，大嘉共營美好新故里
	國立中山大學	從過渡到轉型：以創意發展高雄灣岸韌性社區
	國立屏東大學	他鄉/故鄉：原民遷村的文化培力、創新與再生產
	國立臺東大學	流(mavalidi)與勢(sivaikan)：共創南迴永續的條件

大學殿堂裡的工作者如何敲門與地方居民成為夥伴，尊重地方意見共同探討地方公共事務議題、凝聚共識及形成各種行動方案，這些改變過程中，每一個過程階段都有值得學習與紀錄的地方，人文處於規劃之初，便設計藉由「『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推動與協調計畫」(下稱推動與協調計畫/計畫辦公室)及「『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網站資料庫維運與推廣計畫」(下稱資料庫計畫)，陪伴計畫團隊，培力及深化計畫之推動與執行，2 項計畫主要任務如下：

推動與協調計畫：規劃季工作會議與參訪，安排特定的主題，請各校分享操作方式和經驗、衍生的相關研究和理論反思；定期安排實地訪問，每校安排至少 2 位委員主責訪視，避免單一學科之局限，完整的瞭解研究團隊工作推動狀況、累積成效及遭遇的困難；促進新團隊與舊團隊間的交流，不定期安排新團隊計畫人員見習其他團隊的工作，以促進各校團隊間的伙伴關係，並形成共學的機制；舉辦博士後研究員研究議題工作坊及跨校共學工作坊，嘗試以各團隊共有的議題進行比較研究，並鼓勵論文進行投稿和發表。

資料庫計畫：建立「新作坊」網站³作為共學的網路平台，由

³ 新作坊網址：<https://www.hisp.ntu.edu.tw/>

輔導團隊提供社會創新相關文獻、案例資料庫，一方面系統性蒐集全球案例與文獻，使研究學者與實踐團隊得以掌握國內外既有研究成果與實作經驗，另一方面提供有志於社區工作的個人或組織、致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學校團隊做為參考。計畫順利推行後，更進一步規劃以新作坊網站作為發表的平台，邀請關注社會創新的研究者或行動者發表成果，每月發行電子報，紀錄及延續參與地方社會實踐的過程與意義。期能透過資訊交流，發展出完整而具論述深度的操作方式，並催生扎根於在地的學術研究成果。

人社實踐計畫以加拿大案例做為先驅，在臺灣推動大學透過議題研究與社會行動方案設計，以社會參與方式厚植大學和社區組織的知識、資源與專業能力交流，豐富大學的研究、教學和課程內容，同時增強社區的決策和問題解決能力，並深化學生的教育內涵及就業能力等。在此操作模式下，如何設計出有別於過去計畫的可課責性之成效評量(量化指標或考核方式)，亦是一大新挑戰，透由推動與協調計畫及資料庫計畫之設計，可加強考評委員對各校計畫推動的參與和掌握，並即時提出深入而具體的執行建議。

二、執行成效：

此節將分析人社實踐計畫創新性之推動，於人才培育、公共事務、學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典範及知識傳播等方面，對於社會直接與間接所產生的影響。

(一)人才培育

人社實踐計畫執行迄今，累積共計補助 11 所大學、191 位編制內學者、69 位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其中轉任專案與專任教師人數有 38 名、市議員 1 名、文化局長 1 名)。學習行動者包含：大學端-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博士級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與協同主持人等；地方端-地方公民團體、社區組織、在地居民等；政策端-中央與地方政策規劃者等。透過人社實踐計畫的執行及計畫辦公室每季規劃的工作會議主題，大學團隊可以跨越全臺灣的網絡方式進行交流與參訪，共同建立創新的互動與學習，並瞭解各校對在地議題的重視、地方需求、如何對話和行動方案設計，相互分享推動經驗與遭遇困難，增

加博士畢業後跨領域交流機會。

如同 70 年代，推動的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自然史與文化史科技研究計畫(簡稱濁大計畫)，濁大計畫將科技合作和生態研究的概念帶進了臺灣的考古學領域，此跨六個學科領域研究計畫影響人類學研究，為中部臺灣留下豐富嚴謹的人類文化與生態系統研究成果，也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界培育了一批重要學者，使得台灣的考古學可以有更進一步的發展⁴。

「當臺灣高等教育多數僅重視評鑑與績效，卻面臨學校同質性越來越高、學生學習意願低落、學用落差等困境，人社實踐計畫的出現，正是希望另闢蹊徑，鼓勵一些大學連結地方，履行社會責任，建立新學術典範，最後能促成大學型態的多樣性。」(陳東升，2016)借鏡濁大計畫人才培育深遠影響，人社實踐計畫亦是理解社會價值的改變，最重要的困難與突破之處亦是人。人社實踐計畫以社會參與、創新實踐的方式，讓大學連結地方，培育跨領域人才、擴散新知識，隨著計畫的推動，有一半比例的博士級研究人員已順利轉任為大學的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分布於 26 所學校任職，任職學校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華大學及臺東大學等三所學校位居前三。

除此之外，人社實踐計畫要求學校需有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各校因申請人社實踐計畫，亦促始開始規劃建立多元聘用升等制度，參與人社實踐計畫的博士級研究級人員，除了本身所學專業學科知識，更融合了跨領域的創新思維進入學校，設計課程、培育下一代學子。參與人社實踐計畫之團隊成員，未來亦可能是大學的領導者或是國家政策制定參與者，人才培育非僅是教育部之單一部會之責任，國科會以人社實踐計畫所帶來擴散之效益，期能為臺灣持續培育出未來 20-30 年更有社會責任感、國家社會所需的專業工作者。

(二)公共事務：

受到日本政府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的啟發，行政院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於 108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成立「地方創

⁴ 臺灣史前文化雲(<https://icloud.nmp.gov.tw/Library/PhraseologyContent?a=190&plid=848>)。

生會報」，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而後宣布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期能藉由各部會協助，緩和總人口減少及高齡少子化趨勢，並以 2030 年總生育率達 1.4、未來維持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促進島內移民及都市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

初期，國發會以「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品牌建立」等「5 支箭」邀請各部會資源投入，全面性推動，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中，分析人口變化、人口規模及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以人口外流較嚴重之 134 個鄉鎮做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之重點區域。109 年持續規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114 年)」、「地方創生 2.0」、113 年推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 年)」、「地方創生 3.0」，結合新創觀念，培力在地青年，由地方青年觀察家鄉發展課題，主動提出解決對策，期望吸引更多青年留鄉與返鄉實現想法，帶動地方復興。⁵

人社實踐計畫補助的 11 所學校，有 8 所學校執行之場域即位於國發會地方創生所盤點優先推動之地區，重疊地區包含 16 個鄉鎮市區，涵蓋了農山漁村、中介城鎮及原鄉，與國發會所列地方創生優先推動之重點區域重疊百分比約為 12%(其中尖石鄉有 2 個學校進入，僅計算 1 個)。人社實踐計畫場域之縣市、鄉鎮市區及與地方創生 134 處優先推動地區重疊數分布情形如表 2。

⁵ 資料來源：國發會地方創生網站(<https://www.twrr.ndc.gov.tw/>)。

(表 2) 人社實踐計畫場域之縣市、鄉鎮市區及與
地方創生 134 處優先推動地區重疊數分布情形

學校名稱	場域 縣市	場域鄉鎮市區 ⁶	與地方創生 134 處優 先推動地區重疊數
國立政治大學	新北市	烏來區	—
臺北醫學大學	基隆市 新竹縣 臺北市	(1)暖暖區(基隆市)、(2) <u>尖石鄉</u> 後山(新竹縣)、(3)信義區(臺北市)	1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縣	(1) <u>尖石鄉</u> 、(2)橫山鄉、(3)芎林鄉(包含下山村、上山村)、(4)竹北市(竹北包含東海里、隘口里、東興里)	1
東海大學	臺中市	(1)中區、(2)南區、(3)西區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	(1) <u>埔里鎮</u> 、(2) <u>仁愛鄉</u> 、(3)南投市、(4) <u>國姓鄉</u> 、(5) <u>竹山鎮</u>	4
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縣	<u>布袋鎮</u> (好美里、新岑里、新民里、復興里)	1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	(1)臺南市、(2) <u>東山區</u> 、(3) <u>玉井區</u> 、(4)歸仁區、(5) <u>左鎮區</u> 、(6)永康區、(7)安南區	3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	(1)左營區(舊左營)、(2)前鎮區(前鎮草衙)、(3)鹽埕區	—
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縣	(1) <u>霧臺鄉</u> 、(2) <u>來義鄉</u>	2
國立臺東大學	臺東縣	(1) <u>大武鄉</u> 、(2) <u>達仁鄉</u>	2
國立東華大學	花蓮縣	(1) <u>卓溪鄉</u> 、(2) <u>豐濱鄉</u> 、(3) <u>萬榮鄉</u>	3

為深化社會創新的發展，行政院於 107-111 年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 1.0」，由經濟部擔任社會創新平台主責部會，整合跨部會資源，以「價值培育」、「資金取得」、「創新育成」、「法規調適」、「推動拓展」及「國際連結」作為社會創新行動

⁶ 與地方創生 134 處優先推動地區重疊之鄉鎮市區，以底線標示。

方案推動策略、112-115 年接續提出「社會創新行動方案 2.0」，整合包含國科會在內的 17 部會能量，以實踐社會價值、加速創新發展、串聯多元資源及擴展國際影響等四大策略為主軸，公私民協力挺社會創新，與國際社會分享交流為目標，擴散臺灣對全球永續議題的社會影響力。⁷人社實踐計畫以價值培育之策略，於 107 年起即納入「社會創新行動方案」並多次於行政院報告執行成果及協助「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舉行。

106 年教育部試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107 年起正式推動，促使大學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務治理，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聚焦在地連結、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面向及各項議題。USR 計畫至今已補助 3 期(第一期 107-108 年、第 2 期 109-111 年、第三期 112-113 年)，教育部透過資源補助，鼓勵大學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改善學用落差，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第三期補助已達 101 校、251 件計畫、374 個場域，各校成果亦相當豐碩⁸。人社實踐計畫於 108 年起規劃提升臺灣學術與社會實踐的能力與影響力，邀請教育部共同推動臺日聯盟合作(目前會員數：日方 4 校、臺方 6 校)，實質於教學及學術研究議題上研討及交流。

早於各部會開始推動地方創生、社會創新及社會責任等政策之前，國科會已意識到科技研究與地方社會的關聯性，藉由人社實踐計畫之前鋒開展，以大學做為地方智庫、推動大學關心地方公共事務、大學連結的社會實踐基礎，已漸漸累積知識論述與擴散。大學對地方公共事務的投入可以是執行國科會推動的人社實踐計畫或大地方計畫，可以是參與國發會的地方創生及教育部推動的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社會實踐或社會創新的模式隨著政府部門以不同的政策工具引領及各界的參與投入，更具多樣性與多元型態，各部將可會攜手合作，共同打造一個具有能量、韌性之社會環境。各部會社會創新(實踐)相關計畫推動時程整理如下圖 1。

⁷ 資料來源：社會創新平台網站(<https://si.taiwan.gov.tw/>)。

⁸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網站(<https://usr.moe.gov.tw/tw>)。



圖 1 各部會社會實踐（創新）相關計畫推動時程

（三）學校影響：

人社實踐計畫除了推動大學將前端的科研知識應用於社會上，亦促使各大學為申請人社實踐計畫或執行人社實踐計畫，需重新定位學校的校務發展特色，並開始重視行動設計與知識實踐。而後教育部推動 USR 計畫，逐步引導學校將「善盡社會責任」列為 107 年起學校校務發展重點項目，於第一期(107-108 年)USR 計畫設計三種提案類型：種子型計畫(A 類)、萌芽型計畫(B 類)及深耕型計畫(C 類)。深耕型計畫(C 類)之申請資格設定為：計畫團隊曾執行過萌芽型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達 4 年以上。於此立基下，執行人社實踐計畫之學校，在逐漸累積自我特色發展同時，將更有利申請深耕型計畫之 USR 計畫。

大學邁向自我特色發展的同時，學校陸續成立社會實踐類型之中心或組織，以利推動及執行社會實踐相關計畫。例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計畫執行初期即成立院級「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連結與整合校園與地方的軸心組織，引導師生走進社區；臺北醫學大學成立院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以培育能整合人文與科技進行創新的年輕人才，走入社會，帶動台灣整體社會的轉型發展；國立東華大學成立校級「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後更名為「社會參與中心」)，協助培育跨領域人才，落實學校社會及地方參與實踐的責任，協助推動區域性人文與環境等社會參與相關教學、研究與實務工作。執行人社實踐計畫學校成立社會實踐相關中心或組織情形如表 3。

(表 3) 執行人社實踐計畫學校成立社會實踐相關中心或組織情形

學校名稱	開始執行計畫期時間	成立社會實踐相關中心或組織	層級	成立時間
國立政治大學	102.7	樂酷烏來計畫社會實踐辦公室	計畫	102
臺北醫學大學	105.7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院級	105.7
國立清華大學	108.7	區域創新中心	附設於清華學院	107
東海大學	107.7	社會實踐與都市創生中心	計畫	10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7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院級	102.5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校級	105.11
國立嘉義大學	尚未有對應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102.7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一級	95.12
國立中山大學	107.7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計畫	103
		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⁹	一級	107
國立屏東大學	尚未有對應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	108.7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	一級	108.9
國立東華大學	102.7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院級	102.1
		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¹⁰	校級	103.5

⁹ 111年8月獲教育部核定，組織整併正式設立「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將原「校友服務中心」及「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合併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下設「校友服務組」與「社會實踐組」)。

¹⁰ 110年8月更名為「社會參與中心」。

(四)地方實質受益：

地方於不同發展脈絡下，各自面臨不同問題的挑戰與資源需求，例如：人口老化、世代疏離、災後重建、資源缺乏及產業外移等，大多數地方面臨的問題是多重的，並無法靠單一政策解決長期積累造成的困境。由上而下的國家政策工具或許能解決單一的、局部的短暫現象，但並無法使地方培力出韌性的支持系統。人社實踐計畫的想像，便是希望能由下而上的強化在地主體性及在地需求，由大學端發動，與地方社會、在地社群、利害關係者共同合作，產生連結，在有程度的接受政府支持下，將更有利於地方自主永續發展，大學以夥伴關係參與社區活動，將可使地方實質受益，更可為地方創生帶來豐沛能量。

(五)學術研究典範轉變：

自 102 起，人社實踐計畫同步規劃透由「推動與協調計畫」及「資料庫計畫」陪伴大學走進城鄉、走進社區及部落、紀錄大學和在地居民的伙伴關係外，認為必須將「實踐」與「理論」結合，才能傳播社會創新的理念。於各校計畫執行後即成立「新作坊」網站，提供社會實踐參與者有關「社會創新」的資源與工具，並規劃發表平台。初期，執行團隊發表陸續面臨發表困難與領域歸屬問題，考量跨領域實踐議題發表的困難，「新作坊」網站設立《新實踐集刊》(下稱《新實踐》)發表平台，提供投入地方社會實踐的學者專家一個發表與交流研究成果的全新管道，促成更多的學術對話和知識擴散。

《新實踐》投稿類型可為：研究論文、研究紀要、文獻評述或書評等類型，以電子集刊形式預先刊行，「新作坊」在累積一定成果之後集結成冊，發行紙本期刊，以服務更多讀者並提升刊物能見度，至今已出版學術專書 1 本、《新實踐集刊》5 期及案例故事 1 本，人社實踐計畫研究成果出版情形詳表 4。

(表 4) 人社實踐計畫研究成果出版情形

	出版時間	簡述
《新實踐》 創刊號	110 年 9 月	深刻剖析實踐行動中，大學團隊與在地社群組織的合作進程及策略；來自不同計畫和場域的作者，以團隊成員或場域執行者的身分紀錄第一手的實作觀察，並結合自己本身的專業觀點，提出計畫執行過程的反思…。
《島嶼習作：大學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行動紀實》	110 年 12 月	收錄了「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第一、二期大學參與團隊(102-108 年)的研究實踐行動，並依議題性質分為環境永續、社區照顧、教育創新、族群與文化 4 個習作主題，於 111 年 2 月出版實體書。
《新實踐》 第 2 期	111 年 3 月	以「社會正義與社會實踐」為專題，分別對社會實踐的方法論、疫苗人體試驗的社會正義及知識生產的研究倫理議題，進行深刻的哲學思辨，從社會正義的角度，省思當前臺灣社會所面臨的問題…。
《新實踐集刊》 第 3 期	111 年 9 月	以「社會實踐與教育」為專題，呈現大學師生對於社會實踐中教育議題的思考與創新…。
《新實踐集刊》 第 4 期	112 年 3 月	探討地方性、公共性下未竟的社會創新、地方創生中的身體經驗與藝術轉換、新冠肺炎下大學與地方「超」連結等議題…。
《新實踐集刊》 第 5 期	112 年 9 月	探討同在场域中的組織、工作者與居民們各有其不同的時間節奏，如何創立共同的行動網絡；透過實境遊戲設計成本、人才培育與遊戲品質的反思，思考未來發展保育遊戲教材需注意之處…。

透過持續且系統的歷程紀錄、經驗省思、學術發表和理論建構，大學以學術專業結合地方智慧的共學協作行動，《新實踐》將寶貴的知識與經驗，經過時間發酵與蘊釀，轉化為具有學術價值的研究論文，藉由《新實踐》所紀錄的行動方案，將有助於建構學術知識理論並逐漸開創的新模式「理論與實踐結合的新知識典範」，此具體目標成果已慢慢呈顯出來。

(六)知識的傳播：

為利社會創新關注者了解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人社實踐計畫亦搭配提供相關工具，開發建立「新作坊」之網路平台，所建立資料，可普及地讓更多人可以了解國內、外社會創新推動的案例、過程及其所帶來的影響，於現有實踐基礎上學習及突破創新，並增加知識的擴散與回饋的管道。「新作坊」截至113年9月已提供：

1. 研究資源：提供社會創新相關文獻(3111筆)、案例資料庫(2504筆)。
2. 發表平台：邀請社會創新研究者或行動者，發表成果；(3)實踐研究團隊。
3. 實踐研究團隊：分享國內正在推動社會創新行動的各團隊最新情況。
4. 電子報(130期)：每月發刊，引介社會創新全球案例、文獻，介紹國內外大學社會創新中心，並即時報導總計畫或各校團隊推動近況等。
5. 影音集：擇定重要事件進行影音紀實與敘事，呈現人社實踐計畫各校參與及執行過程。完成影音作品有：108年《釀，造臺灣》影片、宣傳動畫短片；109年《我們用五感體驗實踐的滋味》、《路》；110年《Because We Are Here》；111年《我們的故事》、《說故事的人》；112年《Star Trail》、《共培》；113年《一起走過》。

人社實踐計畫於徵求時，即要求申請學校需掌握「新作坊」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情形，一來可減少各計畫爬梳蒐集相關案例、文獻的時間，二來可便於相關的議題上學習及探討。

就新作坊網站「社會創新行動中-前線紀實」(216 篇)及「創新連線」(33 篇)已刊登之文章報導，可藉此了解近年來地方實踐議題的發展脈絡。

各校推動的場域具有多樣特性，關注的議題、地方合作單位、受益群體、行動目標、行動方案或行動的媒介物也都不相同，即使議題相近也因上述不同的因素，展現出多元的推動方式與成果。議題面向，在地實踐的議題由在地理解、地方認同、社區參與出發，透過社區連結、公民參與、文化理解等過程處理場域多重議題，包含城市的過渡、環境變遷、土地問題、文化保存、高齡化、偏鄉醫療與教育資源、產業轉移等特性，涉及群體涵蓋原住民族、新移民、客家族群，可以以地方農業(龍眼、小米、稻米)、漁業、文化(編織、歌謠、戲劇、部落尋根、信仰)及觀光(美食、地景、部落文化)等產業為媒介，依不同行動者身份(大學教授、博士後研究員、計畫助理)及大學投入之資源設計行動方案，按脈絡理解、行動方案、自我反思及理論建構等不同方式，提供不同思考與想像模式。

三、建議：

人社實踐計畫一開始並未設計嚴格的量化管考機制，目的在於希望打破傳統 KPI 量化指標之考評方式，而將重點著重於行動參與式的記錄及實際操作後反饋至學術研究的對話。故學者需先拋除本位的學理看法，關心在地居民所關心的問題，協助解決在地居民想解決的問題，取得居民的信任，此點相當不容易也費時。

國科會各處室所推動計畫類型相當多元，亦多屬於創新型計畫，實踐型計畫為其中一類。無論是推動何種類型之計畫，均應思考計畫之定位，及計畫結束後想帶來的改變為何，以終為始，計畫結束可為臺灣社會帶來何種改變的想像，藉以設計計畫的評估考核項目。人社實踐計畫想要扭轉的是學校的僵固性與學者只做自己想要的研究，用學者的想法想像社會，忽略地方的能動性。

此外，為達計畫目標，如有成立計畫辦公室，輔導委員之組成亦相當重要，人社實踐計畫要求輔導委員及專任人員每一個月都需至場域一次，即時掌握各校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執行情形，將問題帶回適時共同討論，協助解決，陪伴團隊之執行。於期中考

評時，委員如能充份掌握團隊執行進展，提供明確建言，才能更有效增加社會影響力，讓學校與社區形成有機的互助體系，進而永續發展。

四、結語：

人社實踐計畫規劃推動至今已將近 12 年，地方所面臨社會、政治或經濟等不同結構產生之困境，非短時間及單一政策可解決。人文處以前瞻之思維，不同於過往推動研究計畫之模式，打破既有學術框架，關注社會問題之起點，透由培育社會創新與實踐人才、推動公共事務與學校校務發展、建立學術研究典範及知識傳播等方面的社會效益及影響力，期能改變大學機構之僵固性，以行動串連關係人參與地方實踐，思考及提出各種可能性解方，讓不同群體都能營造更有韌性、更有品質的生活環境。

為使國內學者共同參與的相關成果發揮國際影響力，自 108 年起規劃籌組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與 USR 計畫共同合作)，並多次舉辦「新實踐暨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國際研討會」，邀請臺日有志於大學地方社會實踐的學術工作者相互分享與交流相關的研究經驗及成果，現已與日本 4 校結盟，此為推廣臺灣社會創新國際影響力的起步，未來期能持續將臺灣豐富的社會創新成果推廣至更多國家，將是下階段的推動目標。

文獻參考：

陳東升(2013)，「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推動與協調計畫申請書。

謝易儒(2014)，「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之推動。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卷期 15.4。

陳東升(2016)，實踐者群像我們這個計畫最重要的就是人！陳東升老師專訪。HISP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電子報，36。